附件1：

**中山火炬开发区健康科技产业专项发展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健康科技产业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中开管办〔2015〕169号）的相关要求，特制定2017年度区健康科技产业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引进**

1、支持内容：

对于落户我区的投资规模大、预期收入和税收高、产业发展前景好、技术水平高的世界500强企业、上市企业、品牌企业项目，研究开发、检验检测、人才培训、成果转化、金融服务等创新服务平台项目，有利于推动健康科技产业集聚的项目以及在科技创新方面具有突出示范和带动作用的高科技企业择优支持。

2、具体要求：

（1）项目必须是2016年1月1日以后新引进落户火炬开发区健康基地的企业。

（2）对于工业项目必须经过区工业项目准入评价；服务业项目已按照区现代服务业项目准入办法办理评价，或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健康医药服务业项目综合评分表进行评分并提供相应评分依据。

（3）项目已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必须超过500万元，以固定资产投资发票作为认定依据。

（4）对于申请租金补贴的项目，租赁场地必须是区属物业（含纳入总公司年度盘活的土地和物业资产的租赁）。

3、支持标准

一类项目按照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二类项目按照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三类项目按照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补助；资助额度为每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

一类项目给予3年租金补贴，二类项目给予2年租金补贴，三类项目给予1年租金补贴；单一项目每年租金补贴不超过300万元。

**二、项目研发与产业化**

1、支持内容：

支持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市场前景与竞争力以及产权明晰的新药、医疗器械（含诊断试剂）类创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2、具体要求：

（1）项目必须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获得国家或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批文、证书。

（2）申报项目必须是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的相关批文、证书。

（3）**多个合作单位共有的相关证书批文，必须提供合作协议，在协议中有明确体现证书及批文产权归属申报单位的条款，并出具产品在中山火炬开发区产业化5年以上的承诺函**。

3、支持标准：

（1）按照国家相关产品注册分类，1类新药项目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含化学药、中药与天然药物、生物制品）的，项目资助额度为每项300万元。

（2）1类新药项目获得临床试验批件、2～3类化学药、2～6类中药与天然药物、2～8类生物制品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三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项目资助额度为每项200万元。

（3）2～3类化学药、2～6类中药与天然药物、2～8类以上生物制品获得临床试验批件，项目资助额度为每项100万元；三类体外诊断试剂获得注册证，项目资助额度为每项50万元。

（4）其他获得药品生产批件项目资助额度为每项50万元；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含体外诊断试剂）等的，项目资助额度为每项20万元。

**（5）对获得三类诊断试剂的每个企业支持不超过150万元，对获得二类医疗器械（含诊断试剂）的每个企业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三、资质认证**

1、支持内容：

支持药品企业通过美国、欧盟、日本或其它医药工业发达国家GMP认证及国内新版GMP认证，健康医疗信息服务业通过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集成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许可、医疗机构经营许可等资质认证，检验检测机构通过ＣＭＡ、CNAS认证。

2、具体要求

（1）相关资质认证必须是企业首次获得；

（2）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必须是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的；

（3）每个企业只能申报本类别支持1项。

3、支持标准：

（1）对首次获得美国、欧盟、日本或其它医药工业发达国家GMP认证及国内新版GMP认证的药物制剂和原料药企业，给予50万元资助；

（2）对首次获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集成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认证的健康医疗信息服务企业，给予30万元资助；

（3）对首次获得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许可证、医疗机构经营许可证的健康医疗信息服务企业，给予10万元资助；

（4）对首次通过ＣＭＡ、CNAS等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给予20万元资助。